附件9

**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框架图**

**①**

**标准立项**

**下达计划**

（国标：国家标准委

 行标：应急管理部）

**审定同意**

（部领导）

**立项审核**

（政策法规司

 和技术委员会）

**项目提出**

（有关业务主管单位）

**⑤**

**报批发布**

**报请批准**

（有关业务主管单位）

**④**

**技术审查**

**③**

**征求意见**

**②**

**组织起草**

**公告发布**

（国标：国家标准委

 行标：应急管理部）

**审定同意**

（部领导）

**意见处理**

（牵头起草单位）

**形成送审稿**

（牵头起草单位）

**按照计划起草**

（牵头起草单位）

**形成征求意见稿**

（牵头起草单位）

**形成报批稿**

（牵头起草单位）

**形成审查会议纪要**

**或者函审结论表**

（分技术委员会）

**会议审查表决**

**或者函审表决**

（分技术委员会）

**成立会议审查组**

**或者送达函审材料**

（分技术委员会）

**报批审核**

（政策法规司

 和技术委员会）

**意见统计**

（分技术委员会）

**征求意见**

（分技术委员会）

**制定起草方案**

（牵头起草单位）

**成立起草小组**

（牵头起草单位）

 **注：1. 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，组织起草阶段不应当超过10个月，征求意见阶段和技术审查阶段均不应当超过4个月；2.其他标准项目，组织起草阶段不应当超过12个月，征求意见阶段和技术审查阶段均不应当超过6个月。**